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海南华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海南华实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15号），海南华实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一是挪用基金财产。2015年7月，海南华实将其管理的湖南华实资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华实）2200万元基金财产用于与关联方的往来。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束日，该笔款项尚未完全归还。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2022年12月海南

华实提交的异常经营法律意见书和相关材料，湖南华实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该笔基金财产的使用，自愿共担风险。目前湖南华实已清算完毕，且全体合伙人按持有比例对湖南华实债权进行了分配。

二是基金银行账户管理运作不规范。第一，海南华实管理的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弘业基金）、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德基金）收取部分合伙人往来款，用于办公用房装修、列支招待费、支付管理费、水费等。第二，东方弘业基金、广德基金分别为部分合伙人与相关公司往来款提供资金通道。第三，广德基金为相关人员在其他公司交易场外期权提供便利，接收往来款。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未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海南华实未对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未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部分基金产品新增投资者，海南华实未对相关新增份额的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条件的情况进行核查。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海南华实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报送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个别基金产品的投资者信息上传不准确。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专项法律意见书、确认函、银行流水、电话工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

据充分，足以认定。海南证监局对上述违规事实也采取了责令整改的监管措施。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海南华实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系经湖南华实全体合伙人同意。目前，湖南华实已清算并进行了债权分配，未造成投资者损失，也不存在纠纷。

二是，海南华实管理的东方弘业、广德基金存在银行账户管理运作不规范情况，并未造成投资人损失，且相关行为已经整改。此外，广德基金部分基金银行账户运作不规范行为发生时，海南华实尚未成为其管理人。

三是，海南华实未按规定报送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系因疫情原因导致的。但上述违规行为已整改，财务报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报送。

综上，当事人主动向协会报告了自查发现的问题，并采取了纠正措施，未造成投资者损失，投资人对此也表示理解。因此，申请协会从轻或减轻处理。

三、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海南华实上述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海南证监局亦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当事人对相关事实亦予以承认。

二是，海南华实在成为广德基金管理人后，广德基金仍存在基金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相关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三是，海南华实提出投资者对有关行为表示理解的情

节，不构成认定机构挪用基金财产违规行为的阻却事由。同时，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已充分考虑上述情节，目前认定的事实与采取的措施，过罚相当。

综上，协会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海南华实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月2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海南证监局。
